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时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1-42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对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放弃增资，使公司持有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由43.415%变为约22.264%，最终持股比例以政府主管部门核准为准。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会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所指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12个月内累计计算也不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所指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海氨纶）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万美元，本公司持有其43.415%的股权。根据四海氨纶的经营发展需要，注册资本拟由4000万美元增加到7800万美元，用于其年产10000吨差别化氨纶项目建设。按出资比例本公司拥有1649.8万美元认缴出资的权利，本公司放弃对四海氨纶增资。

2、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1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对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四海氨纶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濮黎明先生，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濮黎明先生、王金马先生、林红卫先生、李权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由于本议案涉及金额约占公司201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3.80%，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3、本次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完成增资后，公司对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的参股比例由原来的43.415%变为约22.264%，最终持股比例以政府主管部门核准为准。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仍以权益法核算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

二、关联方介绍

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本公司持股43.415%，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8.835%，英属维尔京群岛晓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7.75%。

1、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禾投资）

注册地址：绍兴县安昌镇安华路口

注册资本：17,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胡振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外实业投资（含对外工程、设备、技术投资）；批发、零售：五金建材，针纺织品、服装、轻纺原料、鞋帽、工艺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外）、塑料制品、橡胶制品、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证生产、经营）

公司股权结构：濮黎明先生持股77%，胡振华持股13%，董攀卿持股10%。

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持有本公司15.54%的股权。

截止2010年12月31日众禾投资主要合并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为：总资产340,024.28万元，总负债241,555.55万元，净资产98,468.73万元，营业收入92,198.54万元，净利润1,928.11万元。（单位：人民币）

2、Shiny Holdings Limited（英属维尔京群岛晓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晓一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9月10日

注册资本：5万美元

经营范围：对外实业投资

公司股权结构：濮黎明先生持股100%

晓一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濮黎明先生一人独资企业。

三、增资标的企业情况

1、增资标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4000万美元

3、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县安昌镇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寿浩良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差别化氨纶纤维；加工、销售：纺织用纸筒管、纸质包装制品。

7、公司股东结构：本公司持股43.415%，众禾投资持股28.835%，晓一公司持股27.75%。

8、四海氨纶最近三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营业外收入	净利润
2011年1-9月	101331.15	66894.82	34436.33	32048.94	-753.978	0.6	-753.37
2010	99603.27	63945.86	35657.40	41896.04	4602.02	1279.34	4602.02
2009	87461.84	56282.67	31179.17	30886.73	901.07	77.76	866.50
2008	91146.47	60957.59	30188.88	24542.32	-1209.43	536.13	-647.79

目本公司持有四海氨纶股权以来，该公司从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9、四海氨纶主要生产、销售差别化氨纶纤维和MDI、PTMG等氨纶原料，现有年产9,500吨差别化氨纶纤维的能力。四海氨纶采用目本“昌纺”工艺，从日本引进一流设备，采用国欧聚合、连续纺纺的“目清纺”干纺纺织技术，在开发细旦纤维、提高产品弹性伸长等方面拥有较为突出的技术优势，公司生产的氨纶产品广泛应用于紧身内衣、泳装、袜业、休闲装、衬衫、牛仔服、运动服、西装、针织外衣所需的高档弹力面料，具有较高的科技含量。是目前中国“昌清纺”氨纶干纺生产工艺的最大生产商。

四、增资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差别化氨纶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位于绍兴柯北安昌镇工业园区内，为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自有土地。位于浙江省绍兴县安昌镇陈家溪、小西庄、前盛陵村地块，开心肚皮河以南。用地性质属于三类工业用地。

项目总投资69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44,850万元），其中新增固定资产6400万美元，利用公司原有土地，将新增厂房等建筑面积75000平方米，新增差别化氨纶生产线10条，其中差别化高档专用氨纶生产线2条，舒适型氨纶丝生产线8条，形成年产10000吨差别化氨纶生产能力。

该项目属于氨纶产品结构调整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国家发改委【2005】40号令）中第一类“鼓励类”中第十七项“纺织”中的第3条“各种差别化、功能化化学纤维、高技术纤维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采用连续聚合式溶液干法纺丝工艺生产高性能氨纶丝产品，将预聚物在链增长剂二胺的作用下，成聚合物，然后制成一定浓度的聚合物溶液，再进行干法纺丝，产品为15D、17D、20D和30D超细旦氨纶。

五、增资说明

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差别化氨纶纤维建设项目总投资6900万美元，其中通过增加注册资本投资3800万美元，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3100万美元。

根据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股权比例，若四海氨纶三个股东同比例增资，本公司将投资1649.8万美元。公司放弃对四海氨纶增资，将由众禾投资和晓一股份对四海氨纶进行增资。目前四海氨纶的每股净资产为1.06元，由于四海氨纶为中外合资企业，以美元计价注册资本，今年汇率变动频繁，公司本次增资价格确定为1元股。增资后，公司持有四海氨纶的比例由原来的43.415%下降至约22.264%，众禾投资将有四海氨纶的比例由原来的28.83%上升至约49.986%，晓一股份的比例不变，仍为27.75%；最终持股比例以政府主管部门核准为准。

六、公司放弃增资的原因

今年以来，受纺织品服装传统市场需求不振及银行信贷日趋收紧，人民币汇率增值速度加快，用工成本上扬等多种因素制约，影响了氨纶产品下游的纺织品企业开机开工率，市场对氨纶产品需求受到抑制，而氨纶生产原材料价格同比上涨幅度明显，致使氨纶企业利润大幅下降。同时今年新增氨纶产能进一步释放，市场竞争更趋激烈，也影响了氨纶产品售价。一般每年的下半年是氨纶外销旺季，但今年以来受国外经济疲软，金融危机，战争等因素的影响，国外客户对氨纶采购持观望态度，订单明显减少。由于四海氨纶采用目本“昌清纺”工艺生产氨纶丝，其产品在弹性伸长、质量方面比采用其他工艺生产的氨纶丝好，但其生产成本较高。为了实现氨纶生产的规模化，降低生产成本，四海氨纶建设年产10000吨差别化氨纶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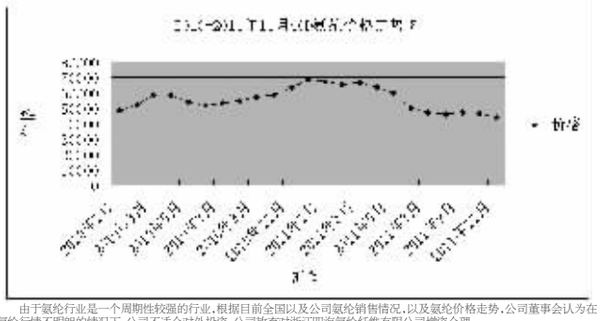

由于氨纶行业是一个周期性较强的行业，根据目前全国以及公司氨纶销售情况，以及氨纶价格走势，公司董事会认为在氨纶行情不明朗的情况下，公司不适合对外投资，公司放弃对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增资合理。

七、公司放弃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放弃增资将使公司持有四海氨纶的股权比例由原来43.415%下降至约22.264%，但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仍以权益法核算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投资。因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未合并四海氨纶的报表，其整体经营情况未在本公司报表中予以反应，故本次公司放弃增资，对公司日常经营不产生影响，公司只计算其投资收益，预计不会对公司相关财务指标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放弃对四海氨纶增资，不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有利于减少氨纶经营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减少公司的经营风险。2011年因四海氨纶营业利润下降，使公司经营比上年同期相比也减少了94.93%。

公司放弃对四海氨纶增资，是对现有氨纶行情的判断，目前氨纶行情并不明朗，四海氨纶已经处于亏损状态。但公司会根据氨纶行情的变化，适时的调整持有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金额的总金额为5798.89万元，公司为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金额为12,750万元，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经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9月修订）、《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放弃对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还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方便广大股东参加本议案的表决，其在表决程序上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氨纶行情不明确的情况下，放弃对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增资，有利于减少公司的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民的利益。

十、其他

本次公告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备查文件

（一）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时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1-43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公司子公司绍兴县旭成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权出售不会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所指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股权转让后，上市公司将不再持有绍兴县旭成置业有限公司股权。

2、本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以2011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对绍兴县旭成置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进行审计、评估。本次股权的转让价格以审计值、评估值较高者为准。

4、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执行。

5、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若绍兴县安昌镇人民政府收回该两地块土地使用权的价格加其他利益安排合计数超过本次股权转让对于该两地块的评估价格，会将超出部分归还于本公司，本公司不存在损失土地赔偿金的风险。

6、鉴于绍兴县旭成置业有限公司应付绍兴县泰衡纺织品有限公司19,301,000元，绍兴县旭成置业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11月10日归还给绍兴县泰衡纺织品有限公司。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内容：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禾）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将其持有的子公司绍兴县旭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成置业）100%的股权转让给浙江众禾。

2、交易对方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公司的关联企业。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定》10.1.3（一）的规定，该交易为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濮黎明先生、王金马先生、林红卫先生、李权先生回避表决，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旭成置业100%股权的评估净资产为25,074.10万元，占公司201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3.15%，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执行，届时关联股东浙江众禾将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4、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以2011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审计、评估报告后确定，以审计值、评估值较高者为本次的交易价格。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3295号评估报告，旭成置业的评估净资产为25,074.10万元；根据北京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喜审字（2011）第01696号的审计报告，旭成置业的审计净资产为15,412.93万元；故本次的交易价格为25,074.10万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为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绍兴县安昌镇安华路口

注册资本：17,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胡振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外实业投资（含对外工程、设备、技术投资）；批发、零售：五金建材，针纺织品、服装、轻纺原料、鞋帽、工艺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外）、塑料制品、橡胶制品、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证生产、经营）

公司股权结构：濮黎明先生持股77%，胡振华持股13%，董攀卿持股10%。

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持有本公司15.54%的股权。

截止2010年12月31日众禾投资主要合并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为：总资产340,024.28万元，总负债241,555.55万元，净资产98,468.73万元，营业收入92,198.54万元，净利润1,928.11万元。（单位：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本公司持有的绍兴县旭成置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绍兴县旭成置业有限公司于2009年7月6日在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3、其股东报成为：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旭成置业100%股权。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621000085034

5、注册地址：绍兴县安昌镇安华公路口

6、法定代表人：委连根

7、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8、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9、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10、绍兴县旭成置业有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

截止2011年8月31日，根据中喜会计事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喜审字（2011）第01696号审计报告，绍兴县旭成置业有限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08-31	2010-12-31
资产总额	174,263,756.87	184,547,785.99
负债总额	20,134,411.78	28,500,810.44
净资产	154,129,345.09	156,046,975.55
项目	2011年1-8月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431,236.67	568,570.00
净利润	-1,917,630.46	-4,290,380.13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绍兴县旭成置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3295号），以2011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绍兴县旭成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如下：

（1）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主要有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因适合市场法的可比交易案例和市场参数较少，故市场法不适用于本次评估。由于受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企业的主要资产—土地储备受地方政府的产业规划、土地规划及企业自有资金、运作能力等多因素影响，未来现金流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综上原因，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2）、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所采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3）、评估结果

截止评估基准日，企业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7,426.38万元，评估值为27,087.54万元，评估增值9,661.16万元，增值率55.44%。负债账面价值为2,013.44万元，评估值为2,013.44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5,412.93万元，评估值为25,074.10万元，评估增值9,661.16万元，增值率62.68%。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1年8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9,245.68	17,816.85	8,571.17	92.70
非流动资产	2	8,180.70	9,270.69	1,089.99	13.32
其中：固定资产	3	6,036.49	7,087.18	1,050.69	17.41
无形资产	4	2,144.09	2,183.40	39.31	1.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	0.11	0.11	0.00	0.00
资产总计	6	17,426.38	27,087.54	9,661.16	55.44
流动负债	7	2,013.44	2,013.44	0.00	0.00
负债总计	8	2,013.44	2,013.44	0.00	0.00
净资产	9	15,412.93	25,074.10	9,661.16	62.68

评估增值主要是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和流动资产（存货成本）。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建筑物造价的上升和企业会计折旧年限比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短；开发成本（拥两房地产建设用地）评估增值是因为近几年房地产市场价格的上涨导致土地价值呈一定的上涨。（具体评估说明请见附件一）

11、绍兴县旭成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来源：

2010年1月，根据公司对绍兴县范围房产开发前景分析，以及公司生产经营对厂房的需求，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审议通过了《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暨资产置换议案》，公司通过资产置换，置入了绍兴县旭成置业有限公司72.86%的股权，价值18,129.98万元，本次置入资产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公告时间：2010年1月23日，公告编号：临2010-03）

2010年5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购买了绍兴县旭成置业有限公司剩余27.14%的股权，价值为6753.33万元。自此，绍兴旭成置业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告时间：2010年5月7日，公告编号：临2010-25）

12、绍兴县旭成置业有限公司两次评估报告比较：

2010年1月20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了《关于绍兴县旭成置业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置换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10）第12001号），其作为本公司购买绍兴县旭成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定价依据，此评估报告评估净资产为24,883.31万元，本次评估采用成本加和法进行评估。而本次公司转让绍兴县旭成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定价依据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绍兴县旭成置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3295号），此评估净资产为25,074.10万元，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其包括成本加和法和重置成本法。相比两次评估，在评估资产、负债方面由于其账面值不同，致使其评估值也存在不同。

13、本公司拟转让的绍兴县旭成置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等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14、本公司不存在为绍兴县旭成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形，但绍兴县旭成置业有限公司存在应付绍兴县泰衡纺织品有限公司19,301,000元的情形，绍兴县旭成置业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11月10日归还给绍兴县泰衡纺织品有限公司。

15、本公司拟转让的绍兴县旭成置业有限公司，其资产存在质押现象，根据本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绍兴县旭成置业有限公司为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提供15000万元银行贷款担保，截止本议案公告日，绍兴县旭成置业有限公司为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提供12750万元担保。

16、绍兴县旭成置业有限公司资产介绍：

绍兴县旭成置业有限公司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标准厂房，其中标准厂房的面积为7.46万平方米，主要提供公司子公司绍兴县泰衡纺织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所用，同时也向外提供厂房出租。土地使用权于2009年11月13日在绍兴县柯桥兴越路1718号绍兴县招投标中心拍得，用途为住商。

17、绍兴县旭成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来源：

2010年1月，根据公司对绍兴县范围房产开发前景分析，以及公司生产经营对厂房的需求，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审议通过了《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暨资产置换议案》，公司通过资产置换，置入了绍兴县旭成置业有限公司72.86%的股权，价值18,129.98万元，本次置入资产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公告时间：2010年1月23日，公告编号：临2010-03）

2010年5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购买了绍兴县旭成置业有限公司剩余27.14%的股权，价值为6753.33万元。自此，绍兴旭成置业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告时间：2010年5月7日，公告编号：临2010-25）

18、绍兴县旭成置业有限公司项目介绍：

绍兴县旭成置业有限公司为一个房地产开发和厂房租赁的公司。目前公司有两个房地产开发项目，其为旭成花园项目和古镇风情项目，该两项目已在绍兴县发展和改革局立项，批准文号为绍发开联备案（2009）11号和绍发开联备案（2009）12号。旭成花园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13622㎡，净用地面积为13229㎡，其中住宅建筑面积为19142㎡，商业建筑面积为1826㎡，建筑密度28%，容积率为1.60，绿地率为30%。古镇风情小区项目出让面积为21340㎡，用途为住商，总建筑面积为25608㎡，其中住宅建筑面积为23208㎡，商用建筑面积为2200㎡，建筑密度为31.6%，容积率为1.2，绿地率为30%。

公司购入绍兴县旭成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后，加紧房地产开发建设，完善房地产开发相关资质证书，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防雷装置设计核准书等资质证书。同时公司还对两块土地进行平整、建设防护围墙，签署了建设工程造价合同，制作了项目建设报价书，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成果书，建筑工程预算书等建设合同。公司还建设了房地产销售的售楼处，进行房地产销售的预登记等。公司至房地产建设暂停前共投入约600万人民币。

2010年8月，公司接到绍兴县安昌镇人民政府的通知，由于绍兴县安昌镇是个历史古镇，现政府要对安昌古镇进行建设规划，旭成置业两房地产项目地处于安昌古镇门口，绍兴县安昌镇人民政府有意回收回该两房产建设用地。由于该事项处于初步商讨中，绍兴县安昌镇人民政府是否会收回该两地块存在不确定性，为减少项目建设成本，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暂停该两房地产项目建设。（公告编号：临2010-36）

2011年4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公司子公司旭成置业与绍兴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子公司绍兴县古镇安昌保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框架协议》，绍兴县安昌镇人民政府启动了对公司两房地产建设用地的收回事项，截止本议案披露日，公司还未与绍兴县安昌镇人民政府签署《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公告时间：2011年4月28日，公告编号：临2011-19）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于2011年11月9日与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价格

本公司以其持有的旭成置业100%的股权进行转让，转让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确定，以审计值、评估值的较高者为准。

交易价格=审计净资产或评估净资产×100%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3295号评估报告，旭成置业的评估净资产为25,074.10万元；根据北京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喜审字（2011）第01696号的审计报告，旭成置业的审计净资产为15,412.93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为25,074.10万元。

2、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评估报告。基准日为2011年8月31日

3、支付时间和方式

本协议生效后45个工作日内，浙江众禾或浙江众禾指定的第三方向本公司支付13000万元，上述股权过户后15个工作日内，浙江众禾或浙江众禾指定的第三方向本公司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4、　股权交付

在浙江众禾或浙江众禾指定的第三方向本公司支付13000万元后，双方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股权转让协议》在协议各方代表签署该协议后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取得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后方可生效。

五、涉及交易股权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股权所涉及人员的安置有股权受让方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

2、本次交易股权不涉及债务重组等情况。

3、本次交易后，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承诺：除绍兴县安昌镇人民政府将要收回的上述两块房地产建设用地解除担保外，旭成置业会继续用其资产给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银行担保。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尽可能避免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时代科技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公司子公司绍兴县泰衡纺织品有限公司租用旭成置业标准厂房做其日常经营场所，若公司转让了旭成置业100%股权，上述的行为将成为关联交易。

六、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原因

2010年8月，公司就开始与绍兴县安昌镇人民政府就土地收回事项进展洽商；2011年4月，公司与绍兴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子公司绍兴县古镇安昌保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土地使用权回收补偿框架协议》；截止本议案公告日暨2011年9月，公司还未与绍兴县安昌镇人民政府商定最终土地使用权收回价。该事项迟缓的的推进，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发展。根据公司原有计划，该两房地产建设项目2010年3月启动建设，2011年10月竣工，根据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谊评报字（2010）第12001号资产评估报告，预计至2011年项目结束，将为公司带来3927万元利润，因土地收回、项目暂停，公司未能产生上述利润。因日常经营消耗，旭成置业2010年亏损429.04万元。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可以盘活资金，用于其它经营业务；同时也可以减少公司亏损。

2010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子公司经营范围、取消其房地产开发资质的议案》，公司本计划两块房地产建设用地收回后，取消房地产开发资质。但因未能与安昌镇人民政府商定最终回收价格，截止目前公司还未能取消公司房地产开发资质。

2、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的资产状况产生不良影响。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也承诺，若绍兴县安昌镇人民政府收回该两地块土地使用权的价格加其他利益安排超过本次股权转让对于该两地块的评估价格，会将超出部分归还于本公司，本公司不存在损失土地赔偿金的风险。

七、独立董事对出售旭成置业100%股权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9月修订）、《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子公司绍兴县旭成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将其持有的绍兴县旭成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符合公司目前的发展需要，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减少公司融资的困难。转让旭成置业100%的股权，可以盘活公司现金流，发展其他经营业务。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根据评估值确定，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若绍兴县安昌镇人民政府收回该两地块土地使用权的价格加其他利益安排合计数超过本次股权转让对于该两地块的评估价格，会将超出部分归还于本公司，本公司不存在损失土地赔偿金的风险。此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基础。

（二）、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评估报告。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及进行审计及评估的独立性，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根据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合适的评估方法，进行合理的评估假设，其评估结果合理、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

（三）、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时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方可执行。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该交易的关联方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将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次交易其在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相关协议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以上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绍兴县旭成置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3295号）

5、评估技术说明（附件一）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一

评估技术说明

一、开发成本

开发新面值为92,315,434.24元，包括古镇风情小区项目和旭成花园项目。

1项目概况

1.1古镇风情小区项目

古镇风情小区项目位于齐大公路以北、安华北路以西，总占地面积21,340.00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为25,608.00平方米，至评估基准日该项目尚未开工。

1.2旭成花园项目

旭成花园项目位于安昌镇安康路以南、昌庆路以东，总占地面积12,768.00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为20,428.00平方米，至评估基准日项目未开工。

2评估方法

估价对象已具有经审定的规划建设指标，且所在区域房地产开发、交易市场较活跃，具备运用假设开发法的条件，故选用假设开发法评估。

假设开发法的基本原理是以房地产按规定设计用途、规划条件开发后预期可获得的价值为基础，扣除正常开发成本、投资利息、销售税金及合理的开发利润，求出开发成本价值。计算公式为：

开发成本价值=开发完成后价值-续建成本-投资利息-投资利润-税金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买方购买开发成本应负担的税费

具体测算步骤

a.调查待开发房地产的基本情况；

b.选择最佳的开发利用方式；

c.估计开发建设期；

d.预测开发完成后的房地产价值；

e.估算续建成本、投资利息、税金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投资利润、买方购买开发成本应负担的税费；

f.确定开发成本评估值。

3评估案例

案例：古镇风情小区项目（评估明细表3-9-9，序号1）

3.1开发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土地出让合同和设计方案，Z-3地块规划建造16栋商品房，其中高度3层为4栋，高度4层为8栋，高度5层为4栋，该项目已经在绍兴县发展和改革局立项，批准文号为绍发开联备案（2009）11号。其主要规划的技术经济指标如下：

项目		数量
一、规划用地总面积		21660㎡
二、规划净用地面积		21340㎡
三、总建筑面积		25608㎡
其中	多层住宅建筑面积	23263㎡
	商业建筑面积	2080㎡
	物业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80㎡
	物业经营用房建筑面积	105㎡
	社区工作服务用房	60㎡
	环卫用房	20㎡
四、地下室建筑面积		1302㎡
五、建筑占地面积		6850㎡
六、建筑密度		31.60%
七、容积率		1.2
八、绿地率		30%
九、总户数		146户
十、车位数		110个

3.2估算开发完成后的房地产价值

至评估基准日，安昌镇只有怡和嘉园和依水家园两个商品房楼盘，均已经销售完毕。根据评估人员市场调查，怡和嘉园和依水家园的二手房价格如下：

项目	售价
怡和嘉园	6500元/平方米-8500元/平方米
依水家园	6000元/平方米-8000元/平方米
商铺	10000元/平方米-12000元/平方米
车辆	40000元/个-50000元/个

根据评估人员调查，安昌镇二手房价格和一手房的价格基本接近，故本次评估直接采用二手房价格作为参考。

待估宗地位于安昌镇风景区内，国家对安昌镇的土地规划具有保护性限制，所以该楼盘具有一定的稀缺性。评估人员考虑该因素确定本次评估待开发项目中住宅用房开发完成后销售均价为8000元/平方米，商业用房开发完成后销售均价为12000元/平方米，地下车位销售均价为50000元/个。

开发完成后的房地产价=（3263×8000+2080×12000+110×50000）/10000

=21,656.40（万元）

3.3续建成本

3.3.1建安工程造价

建安工程造价包括前期费用、小区配套等费用、直接工程费、间接工程费、建筑承包商及由开发商负担的建筑附带费用等。根据估价对象的用途、建筑结构、层数和绍兴县同类房产建筑标准，确定该项目综合建安造价为1500元/平方米。

建安工程造价=1500×（5608+1302）/10000

=4,036.50（万元）

至评估基准日企业已经投入1,833,763.40元前期费用，故后续投入的建安工程造价为：

后续投入的建安工程=4,036.50-1833763.40/10000

=3,853.12（万元）

3.3.2不可预见费

根据待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及该区域同类建设项目的一般情况，按后续建安造价的5%计。

不可预见费=3,853.12×5%

=192.66（万元）

3.3.3续建成本合计

续建成本=后续建安工程造价+不可预见费

=3,853.12+192.66

=7,513.46（万元）

3.4买方购买开发成本应负担的税费主要为契税，为开发成本的3%。

3.5投资利息

3.5.1计息基础：为地价、建安造价和不可预见费。

3.5.2计息期：参照估价对象的开发建设规模和同类工程的建设工期，从开工至工程结束，项目建设期按1年计算，其中地价的计息期为整个建设期，且在初期一次性投入；建安造价和不可预见费在建设期内均匀投入，计息期取建设工期的一半。

3.5.3利息率：按估价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6.56%以复利计算。

投资利息=地价×（(1+利率)^建设周期-1）+（建安造价+不可预见费）×（(1+利率)^建设周期/2-1）

3.6投资利润

根据项目类型和市场供需情况，结合当地房地产开发利润水平，确定企业的销售利润率为房屋销售总收入的10%。

投资利润=21,656.40×10%

=2,165.64（万元）

3.7税金和销售费